**第28講：申24:14-25:19**

1. 按公正審判與體罰的限度（申25:1-3）  
1.1. 罪有應得。  
1.2. 刑罰有度。  
1.3. 刑罰過度，就是輕賤你的弟兄。

2. 善待牲畜（申25:4）  
2.1. 作工的牛不可籠住嘴。  
2.2. 對於神所造一切的動物，都要以仁愛和慈悲相待（申22:6-7；箴12:10）。  
2.3. 林前9:9；提前5:18

3. 叔嫂婚姻（levirate marriage）（申25:5-10）  
3.1. 死者兄弟之一要娶寡嫂，向她盡弟兄的本分。  
3.2. 這習俗在族長時代十分普遍。（創38:1-10）  
3.3. 禁止和兄弟妻子發生性關係的律法（利18:16，20:21），顯然是在兄弟在世之時才有效力。  
3.4. “脫鞋之家”（得4:7-8）。

4. 從抓下體的介入再看過度報復（申25:11-12）  
4.1. 禁止女人幫助丈夫，在丈夫打架之時抓住他對手的性器官－意圖斷絕對方之生殖能力。  
4.2. 懲罰要與所犯之錯相符。

5. 不可有兩樣的法碼（申25:13-16）  
為保持公正的商業道德，作弊的事必須禁止，法碼不能有大小之分，因非義之事為神所惡。

6. 滅絕亞瑪力人（申25:17-19）  
亞瑪力人一般就是指迦南人。  
6.1. 這段附在“公平的法碼”之後，為要表示全面的公義包括對不義種族的審判。  
6.2. 神要完全消滅亞瑪力人的理由（參出17:8-14）